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徐瑞秀

電話：05-3620123#8852

電子信箱：taiwan1121@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大埔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13019468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376500000A_11301946871_ATTACH1.pdf、
376500000A_11301946871_ATTACH2.pdf、376500000A_11301946871_ATTACH3.pdf）

主旨：為配合教育部實施「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以下簡稱拉近方案），有關113學年度第1學期受理同仁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7月30日總處給字第11300186911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自113學年度第1學期起，請各機關學校受理同仁申請子女教育補助配合下列事項：
 - （一）請協助提醒同仁拉近方案補助與子女教育補助不重複請領原則，如註冊繳費單上仍有「行政院學雜費減免」文字，仍請其子女就讀之學校更換全額註冊繳費單，或將是項補助繳回學校後，始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二）請協助告知同仁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將提供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名單予各大專校院查閱比對，教

人事室 113/08/02



1130008324

育部及各大專校院將使用同仁個人資料之相關訊息。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人事處退休福利科



裝

訂

線